

2024 年中共吴川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中共吴川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委托单位：吴川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公章）：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报告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自评核查程序	3
(三) 评价过程	3
(四) 评价原则和方法	4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4
(一) 评价结论	4
(二) 绩效分析	5
四、 主要绩效	9
(一) 扎实推进政治机关建设，高质量完成换届工作	10
(二) 党员发展超额完成	10
(三) 纪律建设强化	10
(四) 党建品牌擦亮	10
五、存在问题	10
(一) 预算绩效管理薄弱，指标值设定不严谨	10
(二) 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不足	10
六、相关建议	10
(一) 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10
(二) 强化运行监控	11
(三) 硬化结果应用	11
七、相关附件	11



2024年中共吴川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吴川市财政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贵局委托，本事务所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4号）有关通知要求，对中共吴川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实施书面核查，以判断其自评结论是否客观、数据是否可靠、问题是否充分披露，并提出改进建议，供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被评价单位参考，形成本自评核查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单位情况

中共吴川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成立于1973年，为市委领导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派出机构，单位性质为机关。核定行政编制8名，年末在职人员9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雇员1人），离退休人员12人，外聘临时工0人。

2. 部门职责

设置三个职能股室：（1）办公室，负责市直机关工委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委内工作督办；（2）组织股，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党委和各党（总）支部按期换届、培训轮训市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党员发展对象、发展党员等；（3）宣传股，指导市直机关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指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中共吴川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自评情况，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表 1-2：

表 1-2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2024 年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	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党委和各党（总）支部按期换届；培训轮训市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党员发展对象；发展党员。
1	任务 1：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党委和各党（总）支部按期换届；
2	任务 2：培训轮训市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党员发展对象；
3	任务 3：发展党员。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目标 1：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党委和各党（总）支部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机关党委、机关纪委领导班子和各党（总）支部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2	目标 2：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市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党员发展对象。
3	目标 3：领导市直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4 年度直属机构部门整体收入 201.36 万元（决算数），部门整体支出 201.19 万元（决算数），年末结转数：0.76 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二) 自评核查程序

1. 合规性检查

核对自评报告格式、内容完整性、公开时限是否符合吴财绩〔2025〕4号文件要求。

2. 一致性核对

比对自评报告、申报表、决算报表、资产年报、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之间的数据勾稽关系。

3. 评分复核

按照《中共吴川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复核打分依据及计算过程。

(三) 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进行深入交流并仔细研究有关评价依据，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明确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等内容，组织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组织对项目组的培训。

2. 书面评审

对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重点检查自评材料完成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 综合评价

根据书面评审情况，对评价对象作出综合分析。

4. 撰写报告

(1) 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评价指标分析、主要绩效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2) 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3) 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评价项目组成员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经专家评审验收后提交正式报告。

(四)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leq X \leq 100$ 分）、良（ $80 \leq X < 90$ 分）、中（ $70 \leq X < 80$ 分）、低（ $60 \leq X < 70$ 分）、差（ $0 \leq X < 60$ 分）。详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序号	绩效评价分值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1	$90 \leq X \leq 100$ 分	优
2	$80 \leq X < 90$ 分	良
3	$70 \leq X < 80$ 分	中
4	$60 \leq X < 70$ 分	低
5	$0 \leq X < 60$ 分	差

中共吴川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优。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该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情况，中共吴川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3.2 分，等级为优。详见表 3-2：

表 3-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45.00	41.70	92.67%
管理效率	55.00	51.50	93.64%
评价总得分	100.00	93.20	93.20%

(二) 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45 分，评价得分 41.7 分）

履职效能有 1 个二级指标：整体效能，又分为 3 个三级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个三级指标总分 45 分，经核查评分 41.7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7 分）

开展党员培训及完成达到 125 人。年初目标值为：200，完成率 62.5%，得分 2.5 分。

顺利发展党员 42 名。年初目标值为 30 名，得分 4 分。

当年完成换届选举单位的覆盖率 \geq 90%，得分 3.6 分。

换届选举批复及时率 \geq 95%，得分 3.8 分。

违纪党员处分批复及时率 \geq 95%，得分 3.8 分。

产出得分 17.7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

得分 20 分)

2024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设定效益指标目标 1 个。

社会效益指标：培训合格率 96%、学员满意度 92%、换届单位满意度 93%，均达标，得 2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2024 年整体收入 201.3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 201.19 万元，年末结转数：0.76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99.92%，预算支出率： $201.19/201.36=99.92% < 100%$ ，扣 1 分，得分 4 分。

2. 管理效率 (指标分值 55 分，评价得分 51.5 分)

管理效率分 7 个二级指标 (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又分 22 个三级指标。总分 55 分，经核查评分 51.5 分。具体指标及评价分析明细如下。

(1) 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无新增项目，无须事前绩效评估，得分 2 分。

(2) 预算执行 (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024 年度无部门预算调剂、年中追加资金 (剔除政策性追加后)。2024 年 3 月，财政局一次性追加 25.65 万元慰问经费，实际项目支出 35.26 万元，属政策性增支，得分 4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信息公开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预算、决算已按时公开，公开内容符合要求，得 2 分。

1)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绩效自评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 1 分。

(4)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执行绩效管理制度。2019 年 6 月印发《预算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书记对整体绩效负总责，办公室（财务）牵头，业务科室对对应项目绩效负直接责任，机关纪委负责监督，得分 5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

制度健全，目标申报规范。

目标编报质量

及时性：2024 年“二上”节点前 3 天完成录入。

完整性：目标表要素齐全。

量化率：产出指标 6 个全部量化，效益指标 6 个中 4 个量化，量化率 75%，标准 \geq 80%，扣 0.5 分。

合理性：培训人次完成 125 人，但目标设定 200 人，偏差率 60%，按“完成率 $<$ 60% 视为指标不合理”扣 1 分。

自评工作质量

自评报告结构完整、数据齐全，但“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直接复制年初目标值，未对满意度抽样方法、样本量进行说明，扣 0.5 分。

本指标得分 13 分。

(5) 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 1 分，得分 1 分）

2024 年预算内政府采购项目 3 个，云平台“意向公开”栏目全

部一次性公开，公开率 100%，得 0.5 分。

3 个项目最早采购公告时间为 4 月 15 日，意向公开时间为 3 月 10 日，间隔 36 日；平均 ≥ 30 日，得 0.5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 1 分，得分 1 分）

2024 年 6 月印发《吴川市直属机关工委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版）》明确岗位职责、风险点、分级审批、履约验收、纠纷处理；已于 2 月 15 日在云平台“内控备案”栏目提交，财政局显示“已备案”，得 1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采购意向公开要素完整，平台自动校验无预警，得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 2.5 分，得分 1.5 分）

3 个项目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最短 8 日，最长 19 日，及时率 100%，得 1.5 分

无采用线上电子签章电子卖场合同，扣 1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分 1 分，得分 1 分）

云平台时间戳显示，3 份合同均在签订次日完成备案，无超时，得 1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 2.5 分，得分 2 分）

年初在云平台填报中小企业预留 1.82 万元，实际成交 1.82 万元（其中 3 个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完成比例 100%。

无电子卖场订单，无信用评价，扣 0.5 分。

(6)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办公室面积 80.45 方米，人均 8.9 平方米及办公设备配置不超过规定标准，得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指标分值 1 分, 评价得分 1 分)

2024 年度无房屋、土地出租, 租金收益 0 元, 得 1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 评价得分 1 分)

进行资产盘点, 形成《2024 年度资产盘点报告》并经书记办公会批复, 完成年度盘点且结果处理闭环, 得 1 分。

4) 数据质量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账面原值 36.53 万元, 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得 2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内部管理规程: 2019 年 6 月印发《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资产购置及处置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2024 年无出租、出借事项; 2024 年接受财政局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1 次, 检查底稿未列示资产管理问题, 巡视、审计零纪录, 得 2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 365286/365286 \times 100\% = \times 100\%$, 得 2 分。

(7) 运行成本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 4.89 万元, 预算 9.79 万元, 公用经费节约 2.9 万元, 约 50%, 得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 评价得分 1 分)

“三公”经费主要体现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元。年初预算为 3.56 万元, 节约 1.83 万元, 节省率 51.4%, 得 1 分。

四、主要绩效

（一）扎实推进政治机关建设，高质量完成换届工作

全年需换届 51 个单位，实际完成 48 个，撤销 1 个、合并 2 个，按期批复率 100%。

（二）党员发展超额完成

接收预备党员 42 名，其中 35 岁以下占比 88%，结构优化。

（三）纪律建设强化

协助纪委监委处理违纪党员 23 人，保持队伍纯洁。

（四）党建品牌擦亮

市检察院“蓝色护航”项目获湛江市改革创新大赛党建赋能类三等奖。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薄弱，指标值设定不严谨

培训人次目标 200 人，系简单沿用 2023 年计划，未考虑机关实际编制 8 人、办班规模受限因素。实际培训人次 125 人，完成率仅 62.5%，与目标 200 人差距 75 人次。

云平台报名记录 131 人，现场签到 125 人，缺勤 6 人；

培训计划表显示仅举办 3 期，每期教室容量 45 - 50 座，最大理论承载 150 人，目标设定 200 人明显超过物理上限。

（二）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不足

2023 年自评已发现“培训规模偏大”问题，但 2024 年目标未调整，整改未闭环。单位内部未将自评结果与下年目标挂钩，绩效激励约束机制缺位。

六、相关建议

（一）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采用“基数+增量”法，以近三年平均培训 135 人次为基数，结合年度专项任务核定增量，杜绝“拍脑袋”。

对效益类指标尽量量化，如“培训后新发展党员一年内参与志愿服务时长 ≥ 20 小时”。

（二）强化运行监控

建立“月台账、季通报”制度，对未达进度的指标及时启动补救或目标调整程序。

依托“吴川先锋智慧党建”小程序，实行培训报名、签到、评价在线管理，数据实时共享财务科。

（三）硬化结果应用

建立“绩效目标完成率与科室年度考核奖金挂钩”机制，对完成率 $< 80\%$ 的科室扣减年度绩效奖金；对连续两年完成率 $< 60\%$ 的指标，相应压减下年项目预算。

七、相关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1 月 15 日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中共吴川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分值	自评分数	核查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4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情况	20	17.7	20	17.7	1. 开展及完成党员培训达到125人。年初目标值为：200，完成率62.5%，得分2.5分。 2. 顺利发展党员42名。年初目标值为30名，得分4分。 3. 当年完成换届选率单位的覆盖率≥90%，得分3.6分。 4. 换届选举批复及时率≥95%，得分3.8分。 5. 连任党员处分期及时率≥95%，得分3.8分。 产出得分=2.5+4+3.6+3.8+3.8=17.7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得满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	20	20	20	社会效益：培训合格率96%、学员满意度92%、换届单位满意度93%，均达标，得20分。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的，得满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4	5	4	2024年整体收入201.36万元（决算数），部门整体支出201.19万元（决算数），年末结转数：0.767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99.92%，支出率：201.19/201.36=99.92%<100%，扣1分，得分4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的，得满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2	无新增项目，无须事前绩效评估，得2分。	反映部门对新增预算项目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的，得满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中共吴川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分值	自评分数	核查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4	4	2024年度五部门预算调剂、年中追加资金（剔除政策性追加后）。2024年3月，财政局一次性追加25.65万元慰问经费，实际项目支出35.26万元，属政策性透支，得4分。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7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3	3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2024年度无审计监督，有财务管理制度的，得3分。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3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2	2	预算、决算目标已按时公开，得2分。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按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	请提供检查过程数据等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1	1	1.2024年度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2.绩效自评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得分1分。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5	5	有相关绩效管理制度。2019年6月印发《预算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书记对整体绩效负总责，办公室（财务）牵头，业务科室对相应项目绩效负直接责任，机关纪委负责监督，得分5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制度，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中共吴川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数	核查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2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5	15	13	1. 制度健全，目标申报规范。目标申报质量及时性：2024年“二上”节点前3天完成录入。完整性：目标表要素齐全。量化率：产出指标6个全部量化，效益指标6个中4个量化，量化率75%，标准≥80%，扣0.5分。合理性：培训人次完成125人，但目标设定200人，偏差率60%，按“完成率≤60%视为指标不合理”扣1分。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规范，主要考核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价；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规范，主要考核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价；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规范，主要考核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价；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规范，主要考核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价；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规范，主要考核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价；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
							2. 自评工作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评报告结构完整、数据齐全，但“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直接复制年初目标值，未对满意度抽样方法、样本量进行说明，扣0.5分。 得分13分。	2.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致情况评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	2.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致情况评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	2.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致情况评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	2.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致情况评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	
						0.5	0.5	2024年预算内政府采购项目3个（均达到50万元起点），云平台“意向公开”栏目全部一次性公开，公开率100%，得0.5分。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5	0.5	3个项目最早采购公告时间为4月15日，意向公开时间为3月10日，间隔36日，均≥30日，得0.5分。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1	2024年6月印发《吴川市直属机关工委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版）》明确岗位职责、风险点、分级审批、履约验收、纠纷处理；已于2月15日在云平台“内控备案”栏目提交，财政局显示“已备案”，得1分。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2	项目采购意向公开要素完整，平台自动校验无预警，得2分。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1.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采购投诉处理情况	
						1.5	1.5	3个项目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最短8日，最长19日，及时率100%，得1.5分。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1.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0	无采用线上电子签章电子买卖合同，扣1分。	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买卖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选择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中共吴川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核查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云平台时间戳显示，3份合同均在签订次日完成备案，无超时，得1分。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或绩效管理	1	1	年初在云平台填报中小企业预留1.82万元，实际成交1.82万元（其中3个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完成比例100%，得分1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转登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吴财采〔2024〕1号）要求预留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根据各单位评价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1		1	单位无自有食堂，得1分。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 根据《转登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吴财采〔2024〕1号）要求预留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2. 完成比例=已完交易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5		0	无电子卖场订单，无信用评价，扣0.5分。					1.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吴财采〔2023〕11号）要求采购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办公室面积80.45平方米，人均8.9平方米及办公设备配置不超过规定标准，得分2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配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2024年度无房屋、土地出租，租金收益0元，得分1分。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1	进行资产盘点，形成《2024年度资产盘点报告》并经书记办公会批复，完成年度盘点且结果处理闭环，得分1分。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束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资产管理	10	数据质量	2	2	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账面原值36.53万元，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得分2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等佐证材料。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中共吴川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数	核查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2	有内部管理制度，2019年6月印发《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资产管理及处置按照相关制度执行；2024年无出租、出借事项，2024年接受财政会计信息质量检查1次，检查底稿未列示资产管理问题，巡视、审计零记录，得分2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无，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无，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 $365286/365286 \times 100\%$ = 100% ，得分2分。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1、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资产股提供固定资产利用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4.89万元，预算9.79万元，公用经费节约2.9万元，约50%，在控制范围内，得分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1	“三公”经费决算1.73万元，预算3.56万元，节约51%，未超支，得分1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93.2				



编号: S0652020081475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园保
 出资额 壹仟叁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
 902、903、904、905、906室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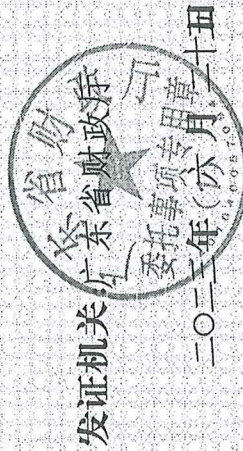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6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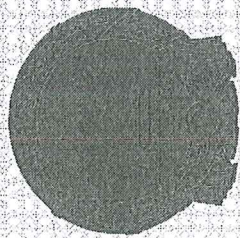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园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1日



姓名: 袁丽
 Full name: 袁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5-18
 Date of birth: 1991-05-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313199105184522
 Identity card No.: 3603131991051845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袁丽(31000006101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310000061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袁丽(31000006101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310000061014
/y /m /d

8



袁丽(31000006101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310000061014



袁丽 310000061014

年 /y 月 /m 日 /d

年检二维码
可扫码查看年检情况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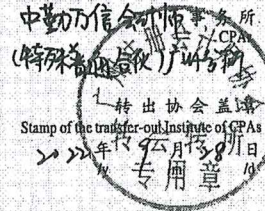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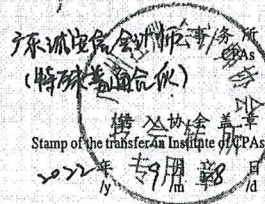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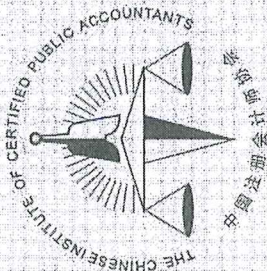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姓名 Full name 曹阿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3-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431003198103270641



曹阿兰(11000162035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110001620356

证书编号: 1100016203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曹阿兰 110001620356 年 /y 月 /m 日 /d

年检二维码
可扫码查看年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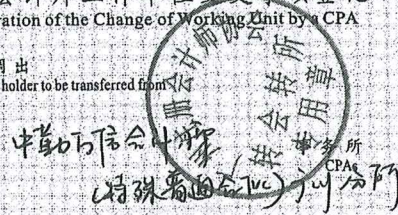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9 月 1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9 月 18 日
y m d

